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57-GXDD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47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驰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47

供应商(乙方)：广西驰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1934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57-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9 Super	1 套	567000.00	567000.00	财政资金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生产厂家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10年。



3. 质量保证: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 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天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及可预期收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 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6. 收货单位: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收货地址: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装备科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收货人: 何明洪 13978009093。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5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3.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4. 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6 小时紧急维修，24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如该设备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乙方承担接入甲方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设备按甲方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乙方须负责相应费用。

6.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7.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9.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无条件的协助甲方把数据导出并交给甲方。

1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定期巡检：由乙方工程师执行，质保期内每半年 1 次。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之技



术部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 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若有其它特殊情况, 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乙方为大型企业, 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为中型企业, 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 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的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账 号: 4500 1625 2510 5998 9898

转账时注明: ××××项目, 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 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 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乙方应提供其清单, 常年备有配件, 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 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第十二条 验收 (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 (或投标) 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 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 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如出现不一致, 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 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 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 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 属虚假响应行为, 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 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 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8.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 书面向分管领导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 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19.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货物投入使用后,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 (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 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 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无法



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15年9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驰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海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06302	电 话: 13978802155
电子邮箱: GFELZYICGZX@126.com	电子邮箱: 1832138289@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连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45001625251059989898	账号: 78860188000283174
邮政编码: 545001	邮政编码: 530299
经办人: 郭庆论	2015年9月25日